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

94.1.13 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95.9.2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99年11月25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11月2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11月3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12月26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海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1月1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一條	航運技術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至十條規定，設置航運技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系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進修、升等及重大獎懲等事項。 二、其他有關本系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選任之，其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1/2。本系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系主任簽請校長同意加聘校內或校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 第三之一條 本系審查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委員外，應由系教評推薦通過，系主任簽請校長另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系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五至七人。 系升等小組由本會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具擬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系升等小組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原本會委員仍列席會議，並得就升等案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本系升等審查小組之決議，視同系教評會之決議。 第三之二條 加聘之系升等審查小組成員應避免下列身分人員： 一、升等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二、升等人之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親屬。 三、升等人所提列之不適合列入升等審查小組名單之人員(一至三人)。
第四條	本會除當然委員因職務擔任外，選任委員任期均為一年，其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之日止，連選得連任。委員選舉本系專任教師皆有投票權，於新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時，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產生，每人得圈選一至二名，依得票數高者當選，得票數相同時由抽籤決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依本會職掌視需要召集，或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亦得召集之。如經委員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系主任為會議主席，系主任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並得視需要邀請鄉關人員列席或說明。

第六條	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但重大事項應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無記名投票同意始得決議。前項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以當次會議實際簽到人數為準。惟教師升等審查時遇有低階高審，出席人數之計算以具有審查資格之委員人數為準。委員應故未能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理，如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之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
第七條	本會之重大事項有下幾項： 1. 專任教師之聘任、解聘、不續聘、升等。 2. 專任教師之記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 3. 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認為重大事項。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